
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〔2022〕59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721号 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绿化市容局：

石志红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协调各区支付奉贤区历年跨区处置建筑垃圾生态补偿费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松江区柘林塘建筑垃圾处置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加快推进本市建设垃圾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沪建城管联〔2017〕401号），本市实施建筑垃圾消纳跨区收费机制，即“建筑垃圾从导出区进入导入区存放处置的，每吨暂按30元标准收费，其中15元为临时处置场所收取处置费，15元为导出区向导入区支付的补偿费”。

我区2019年至2020年期间，共有646251吨建筑垃圾跨区

进入奉贤区柘林塘建筑垃圾应急消纳处置，垃圾处置费 969.3765 万元已支付，垃圾处置补偿费 969.3765 万元未支付，上述垃圾处置均为我区净达公司与奉贤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贤润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垃圾处置合同，处置的垃圾为新桥镇和佘山镇佘北大居垃圾，其中砖新河一号地块建筑垃圾 152393.78 吨、松东污水厂建设净地垃圾 185505.84 吨，两处合计 337899.62 吨为新桥镇垃圾。合同签订 30 元/吨处置费用，其中每吨 15 元的垃圾处置费 506.8495 万元已支付，每吨 15 元的补偿费 506.8495 万元尚未支付。其余的 308350.83 吨为佘山镇佘北大居垃圾堆场生态环境整治垃圾，合同中仅签订 15 元/吨的垃圾处置费用 462.5262 万元已支付，15 元/吨的补偿费 462.5262 万元合同中未包含，所以也未支付。

二、补偿费处理情况

截至目前，松江净达公司已支付 2020 年应支付的补偿费 506.8495 万元，但未支付 2019 年应支付的补偿费 462.5262 万元。经松江区绿化市容局与区财政局共同研究决定，将佘山镇未支付的生态补偿费（462.5262 万元）列入佘山大居相关项目。目前，佘山镇已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，将于近期支付剩余的奉贤区柘林塘建筑垃圾补偿费用。下一步，松江区政府将督促佘山镇尽快结清相关费用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

联系人姓名：董婕

联系电话：37735801

联系地址：松江区园中路1号

邮政编码：201620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印发
